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915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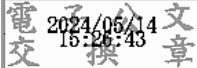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BF9RS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
肖像權等權利行使之補充規範一案，請依該部113年5月10
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